

驻马店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驻民办〔2022〕44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零隐患、零事故、零舆情、真安全”。



2022年12月12日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2〕359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省民政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该规定已经民政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 管理十项规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落实楼阳生书记在省委《要情》第53期的重要批示，汲取安阳“11.21”和鲁山“5.25”两起特大火灾事故的惨痛经验教训，守牢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底线，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民政服务机构主要是指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敬老院、救助管理站等机构。除此之外，统称为民政服务场所。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按床位1%的比例确定专职消防安全员，达不到比例条件的应配备兼职安全员，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一、落实每日巡查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安排专（兼）职消防员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夜间每两个小时开展1次防火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一）有无违规吸烟、取暖及使用明火等情况；

（二）有无违规用电，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三）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设备等是否有明显标志标识，是否被遮挡、损坏；

（四）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五）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六）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七）厨房、多功能室等场所下班后是否断电、断气、断火等；

（八）其他消防安全问题是否及时进行处理，防范于未然。

二、定期研判处置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每周组织一次消防安全例会，对安全工作进行分析，及时排查消除隐患，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每日防火巡查是否落实，是否发现并及时消除隐患；

（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

(四) 配电室、监控室、厨房、电梯和发电机房等重点部位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五)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六) 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情况；

(七)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是否采取智慧漏电保护器；

(八) 燃气设施设备是否定期检查，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九) 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不能解决的重大隐患消防安全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及时上报。

(十) 其他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

三、配齐消防器材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建立微型消防站，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在厨房安装燃气报警器和燃气切断阀，在用电负荷较大的场所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四、加强设施管理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五、严格消防值班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在值班时间严禁脱岗、擅离职守。

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消防控制室应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后，应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确认火灾后，立即确认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并立即启动单位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

六、规范安全标识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按规范标准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七、开展教育培训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每月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至少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所有员工应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熟练使用灭火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

逃生。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

八、开展实战演练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实战演练。应制定特殊服务对象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并及时修改完善预案。

九、严禁风险行为

- （一）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建筑、场所；
- （二）严禁采用临时建筑为服务对象提供居住服务或开展活动；
- （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 （四）严禁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等房间内吸烟、使用明火；
- （五）严禁在起居室内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 （六）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
- （七）严禁在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等房间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
- （八）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九）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 （十）严禁影响消防安全的其他各类违规行为。

十、严格督导落实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做好规定落实和指导督导工作，按照“日巡查、周例会、旬调度、月通报、双月督导、按季排名、半年小结、全年总评”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求，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每天组织专（兼）职安全员开展一次安全巡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各级民政部门对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每旬组织相关处局（科室）实地或通过线上调度一次，每月至少通报一次，每两个月组织明察暗访实地督导一次，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排名，每半年开展一次阶段性小结，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总结评估，客观分析问题，全面发扬成绩，系统提升管理水平，切实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若因督导不力或违反本规定导致消防事故发生，将对相关责任主体单位严肃追责。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